

## 关于生成征缴计划时启用滞纳金计算的通知

根据《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相关规定，对工伤保险滞纳金计算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按年征收”滞纳金，修改为“按月征收”。经省工伤保险中心同意，从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启用滞纳金计算相关程序。

滞纳金计算仍在生成征缴时自动执行，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每月建账时，校验该单位是否存在两个月之前（含）月份的未缴费记录，如果有，则从该笔欠费所属月次月的 26 日到当前日期按日计算滞纳金。（每月 26 日前（不含 26 日）建账时，校验该单位是否存在两个月之前（含）月份的未缴费记录，每月 26 日（含 26 日）之后建账时，校验该单位是否存在一个月之前（含）月份的未缴费记录，如果有，都从该笔欠费所属月次月的 26 日到当前日期按日计算滞纳金）

如在 2023 年 3 月建账在 26 日之前时，要检查该单位 1 月份是否存在未缴费记录，如果有，则从 2 月 26 日开始截止到当前建账日期，按日计算滞纳金。

如在 2023 年 3 月建账在 26 日之后时，要检查该单位 1 月和 2 月份是否存在未缴费记录，如果有，则 1 月份的欠费从 2 月 26 日开始截止到当前建账日期，2 月份的欠费从 3 月 26 日开始计算，按日计算滞纳金。

2、前两个月的应收，在次月 26 日之后和当前日期之间已缴费，则只计算从次月 26 日起到缴费日期之间的滞纳金（此条只考虑 202301 之后的记录）

3、存在多个月的欠费时，每个月的均按以上规则进行计算。已经计算过滞纳金的月份再次计算时从上次计算截止日期的下日开始。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欠费从 2023 年 1 月 26 日开始按日计算滞纳金。

4、滞纳金计算基数为欠费所属月的欠费金额，比例为万分之五

2023 年 3 月 14 日